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\*編製單位: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\*聯絡人:林宗毅

\*聯絡電話:06-2975119#1812

**\***傳真:06-2981502

\*電子信箱:tncfd400@mail.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新聞稿 ( ✓ 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- 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臺南市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(一)依火災發生時,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,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;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,即以客廳填記。
    - (二)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同質性活動用途填記,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,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佔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  - \*統計單位:次。
  - \*統計分類:(一)縱項目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神龕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停車場、騎樓下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    - (二)横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  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  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
  - \*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五、資料品質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